

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
（公示期为 7 日）

园区、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0769-85373122 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序号	拟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所在村 （居）	家庭 人数	拟保障 人数	拟保障 金额（元/月）
1	罗文杰	长安镇 长怡社区	1	1	1512



注：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